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约定出货量合计80,000万片，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22.09亿元（不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0.05%，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长单销售合同履行期为2020年至2022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P型单晶硅片-180u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与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光电”或“甲方”）于2019年9月16日签订了硅片销售合同。

根据PV InfoLink于2019年9月11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P型单晶硅片-180um3.12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22.09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0.05%，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9日

3、注册资本：15亿元

4、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5、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经济开发区开阳路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光伏发电与售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东情况：泰州中来光电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州中来光电资产总额343,432.40万元，净资产157,009.1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619.02万元，净利润1,859.57万元。

（二）合同标的

单晶硅片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销售数量

框架合同约定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乙方向甲方销售单晶硅片数量合计80,000万片，每月实际销售数量以当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确定的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在本长单销售框架合同下，甲乙双方应在当月协商确定次月产品单价并签订次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实际合同金额以每月补充协议确定的数量和单价为准）。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货款），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账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履行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采购量或供货量，若因一方原因导致采购量或供货量不足，则需对于不足的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的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约定数量采购或供应时，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免责。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价格月议的定价方式，若根据PV InfoLink于2019年9月11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180um3.12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22.09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10.05%。该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P型单晶硅片-180u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规格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和1名2017年度绩效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回购资料均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97,903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7429元/股加上激励对象应取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2,390,880.49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97,903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9月17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B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申报时间：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31日9:0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王皓

（四）电话：029-81566863

（五）传真：029-86689601

（六）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1,123,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3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121,184	99.9999	2,5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121,184	99.9999	2,500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656,929,304	99.9996	2,500	0.0004	0	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56,929,304	99.9996	2,500	0.0004	0	0

备注：上表数据已剔除董监高持股数据。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韩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褚建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2%。

●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披露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褚建新先生于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建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褚建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000	0.0672%	IPO前取得：3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褚建新	84,000	0.0168%	2019/8/28 - 2019/9/12	集中竞价交易	8.56 - 8.56	719,040.00	已完成	252,000	0.05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9-17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8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的质押通知，东方时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予以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具体情况

东方时尚投资于2019年9月11日将其持有的2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0年9月10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26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36%，其中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05,89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61.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2%。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合计持有公司378,70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0%。本次质押后，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5,92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2%。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东方时尚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东方时尚投资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东方时尚投资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9-08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19年9月16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15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6日-2019年9月15日	12.51	11,922,700	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永寿	合计持有股份	125,472,598	10.52	113,549,898	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472,598	10.52	113,549,898	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徐永寿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徐永寿先生的通知，获悉徐永寿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永寿	否	500,000	2019年9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	-	-	-	0.4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永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549,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77%，占公司总股本的1.22%。

3、徐永寿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凯”）及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本”）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创东方富凯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91,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创东方富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2,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计划于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不超过沃格光电股份总数的6%（即5,675,733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2019年9月16日，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91,182	10.56%	IPO前取得：9,991,182股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22,770	2.24%	IPO前取得：2,122,7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91,182	10.56%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22,770	2.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2,113,952	12.8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19/6/18 - 2019/9/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9,991,182	10.56%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19/6/18 - 2019/9/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00	2,122,770	2.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非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9-05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对2019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其中对2019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为：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00%至70.00%；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人民币3,652.82万元至人民币4,435.5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引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面向的客户行业众多，主要包括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航空航天、工业过程控制、交通运输、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若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周期，导致公司重点行业和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会进一步扩大营销服务网络，加强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配套增值服务的能力，提高客户覆盖的广度与深入，并不断加强仪器销售、系统集成和仪器租赁业务三者的协同效力，同时完善后台运营管理能力，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传统分销商的业务转型、系统集成商的技术升级以及国外大型仪器租赁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会审慎地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

（3）自营租赁资产投资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接近完成，公司自营租赁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电子测试应用和测试对象的技术发展和更新升级，将带来电子测量仪器的更新换代与技术淘汰，进而产生自营租赁资产减值的风险；同时，目前公司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通讯及信息技术、电子制造领域，短期内受通信及电子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影响，仍存在仪器出租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营租赁仪器的市场应用调研，充分考虑仪器的生命周期、客户群，紧贴仪器的终端市场应用变化，同时积极开拓研发领域的仪器租赁市场，从而最大程度的提高资产的出租率，缩短回收期。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9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万元、同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	3.70%	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15.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9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